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XM-YNZB-2023-034)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玉溪市,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新平蓝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总规模约为: 860MWp-1500MWp (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实际开发容量为准); 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 40-70 亿元, 建设总装机容量约 860MWp-1500MWp (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实际开发容量为准)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占地总面积为 17000 亩-30000 亩 (实际面积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光伏板安置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5 米, 光伏板下配套发展种养殖等特色农业, 如重点发展有机特色蔬菜、食用菌、牛羊猪鸡养殖、渔业等特色农牧业, 适度发展观赏苗木、中草药等高附加值产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或企业自行编制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时间年限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 或资金存款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公示报告 (信息查询记录或公示报告中未出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 (复印

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近三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近三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重大质量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一年内投标人内部未发生过任何变动(如自身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内部管理等)(提供相关承诺书);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过突发事件或其它导致服务项目发生风险隐患的事件或事故(提供相关承诺书)。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多个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或行业/电力/变电工程乙级或行业/电力/新能源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等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名人员,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光伏项目设计经验。

(4)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光伏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

3.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邮件形式报名及获取，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章)发送至邮箱: 1091651534@qq.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投标申请人名称加投标项目名称。4.2 招标文件售价 800.00 元/份, 售后不退, 请各投标单位确认相关报名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后, 将招标文件费汇入以下账户并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费”, 汇款成功并收到我单位回复的报名资料审验及资料收发登记表, 方算报名成功(所有发票开具, 不管是专票还是普票, 必须公对公汇款);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3MA6NXM7B3P 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 楼 231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昆明金江路支行 账号: 2502044509000072376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注 本项目需报名成功才能参与评审, 请提供完整、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的报名资料, 符合要求后的供应商才可发送招标文件, 视为获取文件成功, 否则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 楼 2316 (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 楼 2316 (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平蓝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 就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SSXM-YNZB-2023-034) 进行公开

招标,招标人为新平蓝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竭诚邀请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设计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总规模约为: 860MWp-1500MWp (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实际开发容量为准);

2.2 项目需求:

2.2.1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测绘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500 比例地形测量)。

2.2.2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地质勘探服务。

2.2.3 新平县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比

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

2.2.4 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2.2.5 以上服务内容均需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报, 并负责修改直至通过审批。(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4 预算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 40-70 亿元, 建设总装机容量约 860MWp-1500MWp (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实际开发容量为准)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占地总面积为 17000 亩-30000 亩 (实际面积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光伏板安置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5 米, 光伏板下配套发展种养殖等特色农业, 如重点发展有机特色蔬菜、食用菌、牛羊猪鸡养殖、渔业等特色农牧业, 适度发展观赏苗木、中草药等高附加值产业。

2.5 服务地点: 新平县所辖自然村符合相关规定的选址。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实际要求

2.7 招标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拟选择 1 家供应单位进行服务。本次招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在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基础上, 遵循综合评审择优原则, 进行综合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或企业自行编制的近

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公示报告（信息查询记录或公示报告中未出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近三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近三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重大质量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一年内投标人内部未发生过任何变动（如自身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内部管理等）（提供相关承诺书）；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过突发事件或其它导致服务项目发生风险隐患的事件或事故（提供相关承诺书）。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多个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或行业/电力/变电工程乙级或行业/电力/新能源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等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人员，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光伏项目设计经验。

(4)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光伏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

3.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邮件形式报名及获取，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章）发送至邮箱：1091651534@qq.com，邮件名称命名为投标申请人名称加投标项目名称。

4.2 招标文件售价 800.00 元/份，售后不退，请各投标单位确认相关报名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后，将招标文件费汇入以下账户并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费”，汇款成功并收到我单位回复的报名资料审验及资料收发登记表，方算报名成功（所有发票开具，不管是专票还是普票，必须公对公汇款）；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MA6NXM7B3P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 楼 23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明金江路支行

账号：2502044509000072376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需报名成功才能参与评审，需提供完整、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的报名资料，符合要求后的供应商才可发送招标文件，视为获取文件成功，否则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 楼 2316（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 楼 2316（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均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决定参加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会之前密切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变更、补遗公告，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平蓝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振兴路 6 号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13888384904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16 室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99088493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平蓝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平蓝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振兴路 6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3888384904

电子邮件：1819870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广瑞中心 2316 室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19908849336

电子邮件： 10916515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